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2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307333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築物）獨資設立「○○館」，經營美容瘦身中心，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之 D 類休閒、文教類第 1 組（D-1）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，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3 條附表一規定，系爭建築物應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辦理 100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。因系爭建築物並未

於期限內辦理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0 年 12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4414700 號函限訴願人

於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補辦，嗣訴願人仍未補辦 100 年度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2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30733300 號函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再限於文到

次日起 30 日內補辦申報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2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7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系爭建築物非提供作為運動休閒場所使用，而係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，屬 G 類第 3 組（G-3）供一般門診、零售、日常服務之場所，無須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，乃以 101 年 3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4007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 101 年 2 月 7 日

北

市都建字第 101307333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